

**范國威議員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自2019年6月9日起的“反送中”運動中，警務人員涉嫌在執行職務時，使用面罩遮掩面孔及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出示委任證以表明身份，並濫用武力及武器(包括但不限於警棍、胡椒彈、催淚彈、布袋彈、橡膠彈、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槍械)以對付示威者、傳媒工作者、救護人員及市民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警方行動中的角色和責任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；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9(2)條行使該條例第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